

臺北市政府 100.09.29. 府訴字第 1000911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張○○即○○資訊網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355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德惠街○○之○○號獨資設立「○○資訊網」，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臨檢時，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江姓少年（82 年 8 月○○日生）於凌晨 1 時 43 分滯留其營業場所，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後，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100301983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3559

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7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100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產業發展局。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……三、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，次日為例假日時，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逾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『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』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及處罰等事項，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該名未成年人是常客，之前確實有看過他的身分證確認滿 18 歲，才讓他在夜間 10 時後滯留，臨檢才知其未滿 18 歲，之前所看的證件是欺騙；訴願人是被害人，為何要承擔所有罪過？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江姓少年於凌晨 1 時 43 分滯留系爭營業場所，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

警少預字第 10030198300 號函、100 年 7 月 17 日臨檢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員工高○○及江姓少年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則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該名未成年人是常客，之前確實有看過他的身分證確認滿 18 歲，才讓他在夜間 10 時後滯留，臨檢才知其未滿 18 歲，之前所看的證件是欺騙；訴願人是被害人，為何要承擔所有罪過云云。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，次日為例假日時，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或滯留。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該條規定目的旨在提供業者執行第 11 條禁止進入或滯留規定而遇有消費者年齡疑義時，有明確處理憑據，並避免消費爭議。則當業者請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明時，其目的既在判斷消費者之實際年齡，本應先確實確認證件係屬本人所有且為真正後，再予核對年齡，自不待言。本件訴願人於本市經營資訊休閒業，對前揭規定自有注意及遵守義務，尚難僅以其被消費者提示之證件欺騙為由，而冀邀免責；況訴願人就其已確實查核該名消費者證件之主張，並無具體舉證供查。是訴願人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

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